**遺失執照聲明作廢切結書**

因遺失【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核發機關）】核發【 （執照登記字號）】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，聲明作廢，恐說無憑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立切結人

用電場所名稱： 　　　 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（代表人）： （蓋章）

用電場所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